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的主张和诉求：
1. 驳回原告的不当诉讼请求；
2. 判令原告赔偿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涉及诉讼均系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21）京0106民初67152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21）京0106民初96096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
原告：北京中合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宁夏耀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志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裕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波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隆元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开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广仁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有关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5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及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二审
原告：北京中合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宁夏耀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开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波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裕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波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志盛投资有限公司、东营广仁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有关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诉讼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6民初67152号，认为2021年7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虽然存在瑕疵，但是召集程序并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表决方式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决议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中合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0元，由原告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6民初96096号，认为2021年7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虽然存在瑕疵，但是召集程序并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表决方式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决议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董瑞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0元，由原告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6民初96096号，认为2021年7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虽然存在瑕疵，但是召集程序并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表决方式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决议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董瑞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0元，由原告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均系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根据法律规定，相关主体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以尽力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3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董事会收到股东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合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合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合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提议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合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隆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提议人”）作为合计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向董事会致函如下：

新潮能源与北京德隆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隆开元”）等11名自然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湃实业”）原股东及浙江舜至于2016年5月28日签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新潮能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德隆开元作为新潮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且目前潮能无实际控制人，德隆开元的上述承诺的履行已实际完成。鉴于客观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德隆开元声明，其自愿承诺所议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因此，提议人提请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一、《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10时作出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并于每程定期网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届满后的次日交易日上午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董事依法履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职责。

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广大中小股东重大权益，请董事依法作为股东开通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函》后，经董事长召集，召开了全体董事会成员参加的通讯会议。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讨论一致认为：公司目前涉及多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的诉讼纠纷，可能给股东大会的召开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3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董事会收到股东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合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隆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提议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合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隆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提议人”）于2023年2月3日向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请求公司依法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函所列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回复提议人：不同意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提议人作为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向监事会致函如下：

新潮能源与北京德隆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隆开元”）等11名自然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湃实业”）原股东及浙江舜至于2016年5月28日签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新潮能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德隆开元作为新潮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且目前潮能无实际控制人，德隆开元的上述承诺的履行已实际完成。鉴于客观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德隆开元声明，其自愿承诺所议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因此，提议人提请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一、《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10时作出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并于每程定期网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届满后的次日交易日上午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董事依法履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职责。

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广大中小股东重大权益，请董事依法作为股东开通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函》后，经董事长召集，召开了全体董事会成员参加的通讯会议。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讨论一致认为：公司目前涉及多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的诉讼纠纷，可能给股东大会的召开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合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隆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提议自行召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函”），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召集人及召集程序
提议人（以下简称“提议人”）于2023年2月3日向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经董事长审核，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法定条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函的具体内容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中合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合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隆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提议人”）作为连续10日以上合计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向董事会致函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提议人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法向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人于2023年2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但公司董事会未予作出书面回复，不同意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

因此，提议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特此通知公司董事会配合完成以上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公告提议人提交的《关于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股东自行召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

2、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公告提议人提交的《关于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依法自行召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及配齐文件；

3、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召集程序，其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提议人有权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但不得同时向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4、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了2023年2月11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2月10日）的股权登记；

5、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人履行的程序
（一）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附件（以下简称“《致董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董事会收到《致董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不同意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2月3日，新潮能源董事会收到提议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附件（以下简称“《致董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董事会收到《致董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不同意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四）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五）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六）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七）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九）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一）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二）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三）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四）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五）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六）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七）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八）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九）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十）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十一）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十二）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十三）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十四）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十五）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十六）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十七）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十八）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十九）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十）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十一）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十二）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十三）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十四）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十五）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十六）提议人发出通知函
2023年2月3日，提议人符合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以下简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

公司监事会收到《致监事会的提议函》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股票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14号

海南椰岛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及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于2023年2月1日被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81,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
●北京东方君盛将被动减持股份总计6,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06%。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尚不明确，鉴于本次拍买的公开性，本次拍买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拍卖最终全部成交，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拍卖事项处于待公告阶段，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通知函》获悉：东方君盛的托管券商根据贵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于2023年2月1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海南椰岛4,481,991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
本次减持前，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75,486,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